

水木书香

传统司法的智慧 历代名案解析

赵晓耕 著

今人热衷的法律，在中国传统社会并不居于主要的位置，这一点颇值得深究。法律文本作为一套“最不坏”的规则，近代以来随西学东渐，被赋予了许多诸如“公平”“正义”“自由”“平等”等高大上的价值，但这些诱人的价值观念，借由具体的法律制度能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对绝大多数无需成为“法律人”的一般民众来说，或不在“法律人”们的理论阐释，而是真实地体现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之中。

历史经验告诉后人，一个国家的法制变革从司法改革开始；而导致司法改革的，多由典型案例开始。所以，本书只是为读者学习传统法律文化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赵晓耕

清华大学出版社



水木书香

传统司法的智慧
历代名案解析

赵晓耕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案例多选自正史,间或采自类书、诗歌选集和古代判例集,近代案例。除却史书、档案外,还特意选取了当时报刊的相关报道,以使内容充实,富有真实感,增加可读性。书中案例经过各种戏曲、小说的反复演绎,其中的忠孝节义、爱恨情仇,本是人人耳熟能详,但作者力求独辟蹊径,掀起“戏说”的盖头,还原案件的真实面貌。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司法的智慧:历代名案解析/赵晓耕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水木书香)

ISBN 978-7-302-43086-5

I. ①传… II. ①赵…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7358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5

字 数:248 千字

版 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产品编号:066796-01

序 言

传承几千年的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法律制度最能集中、突出地反映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体现当时人们对自然、社会和人生的看法,那么,案例作为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则反映了法律条文背后复杂的社会理念,体现了人们对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精神的理解与阐释。案例成为法律制度和法律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的统一。

本书所收录的文字,以案例的形式讲述传统法律中的经典小故事。

内容上以时间为序跨越千年,依次选取了自夏商至民国的三十多个典型案例,通过对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案例的评析,梳理出一条清晰的中国传统法律发展脉络,将其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书所集案例来源广泛,古代明清及以前的案例多选自正史,间或采自类书、诗歌选集和古代判例集,近代民国以降案例除却史书、档案外,间或选取了当时报刊的相关报道,以使内容充实,富有真实感,也增加其可读性。

书中的许多案例,如缇萦救父、卖女葬母、文字狱、刺马案、杨乃武与小白菜等,经过历史上各种戏曲、小说的反复演绎,其中的忠孝节义、爱恨情仇,多是人人耳熟能详,但本书力求以可信的史料为据,从法律的角度入手,掀起“戏说”的盖头,还原案件的真实面貌。而且,本书并不止于简单叙述案件经过及判决结果,单纯就案论案,而是以具体案件为切入点,通过对历代案例的研究和分析,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探求法律制度和法律精神的变化,从文本到社会、从静态到动态,理解传统及近代立法与司法二者间的关系,引导读者从变化和差距中,探寻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传统法律文化的发展与沿革。

需要注意的是,提及中国传统法律,人们往往将“封建的”“落后的”“野蛮的”标签紧贴其上,将“严刑峻法”“出入人罪”“卡迪司法”,一顶一顶的“高”帽子扣在传统

法律文化的头上。但是,衡诸于史料,在本书呈现给读者的经典案例中,可以对前述谬见给予批判和纠正。法律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物质、精神生活条件的综合反映,是对当时社会实际生活的整体反映,我们不能苛求古人穿越时空来学习和搬用现代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观念。且不说今天的法律制度及观念亦非尽善尽美之物。本着“了解之同情”的精神,本书在评析古代案例时,联系传统思想,结合其时的社会背景,努力全面展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刻内涵,展现中华法系的应有面貌。今人热衷的法律,在中国传统社会并不居于主要的位置,这一点颇值得深究。法律文本作为一套“最不坏”的规则,近代以来随西学东渐,被赋予了许多诸如“公平”“正义”“自由”“平等”等高大上的价值,但这些诱人的价值观念,借由具体的法律制度能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很大程度上或许并不在“法律人”们的理论阐释,而是真实地体现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之中。正是在此意义上,案例的解读有着不容小觑的价值。

历史经验告诉后人,一个国家的法制变革从司法改革开始;而导致司法改革的,多由典型案例开始。所以,本书只是为读者学习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本书在选择、评析案例的过程中,参考和汲取了学界前辈与时贤的研究心得与相关论著,除在书中注明外,在此一并致谢。本书的顺利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同仁的全力支持,对此深表谢意。

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上 篇

刑起于兵	兵刑同源	3
刑名从商	纣王酷刑	7
明德慎罚	西周狱讼	13
六礼七出	礼制婚姻	17
刑无等级	商鞅殉法	22
简牍探微	秦法繁苛	26
儒法之间	非公室告	30
废除肉刑	文景改革	34
天下之平	法信于民	38
原心定罪	春秋决狱	41
经律相明	亲亲相隐	45
违礼入刑	一视同仁	49
礼有差等	士庶不婚	52
五刑有权	八议之辟	57
十恶不赦	株连九族	61
亲属相犯	服制定罪	66
官员坐赃	上请处断	72
屈法伸情	血亲复仇	76
引礼破法	自首减刑	81
公平非讼	保辜论罪	85
阿云自首	法理之争	88

继承遗产 刑罚公平	94
典权入务 司法权衡	98

下 篇

朱元璋的忧虑——胡惟庸谋反案	103
臣不为君用——方孝孺“文字狱”案	108
康熙与戴名世——《南山集》案	112
雍正与曾静——吕留良案	119
湘军与朝廷——刺马案	136
晚清科场第一案——咸丰科场舞弊案	150
晚清四大冤案之首——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165
名媛与名伶——杨月楼案	175
“会审公廨”与“革命”——《苏报》案	187
伍廷芳与陈其美之争——姚荣泽案	202
民国第一政治凶案——宋教仁被刺案	215
弑父之仇——施剑翘刺杀孙传芳案	221
参考文献	230

上 篇



刑起于兵 兵刑同源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七卷中的《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一文,解释了西周初期师旂鼎所载的一个军法判例。唐兰的《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年版)一书也对此有说明。原文是:“唯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弘以告于伯懋父:‘在芳,伯懋父乃罚得、夏、古三百锊。今弗克厥罚。’懋父令曰:‘宜播,厥厥不从,厥右征。今毋播,斯又内于师旂。’弘以告于中书史,旂对厥刻于尊彝。”

该案大意是:这是三月丁卯日,师旂因为他属下的许多仆官不跟随王去征讨方雷,派了他自己的属僚弘向伯懋父控告:“在(芳)地的时候,伯懋父曾经罚得、夏、古三人三百锊,到现在也没有真正罚下去(兑现)。”伯懋父命令道:“依法应该放逐那些不跟右军一起出征的人,如果不放逐他们,就意味着和师旂有勾结。”弘把这件事告诉了中书史,师旂宣读了这个判词,并把它刻在彝器上。

古时候,这样的判例对以后发生的类似案件有规范作用,所以,久而久之,古人称彝为法律的一种表现形式。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军法是我国最早的部门法之一,早在夏商时就出现了军法以保证军队的行动、战争的胜利。现在已知最早的军法是载于《尚书·甘誓》以及《史记·夏本纪》等书中的夏启征讨有扈氏时,在甘地发布的誓。其主要部分是:“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译成现代汉语即为:所有在战车左边的,如果不好好完成左边的战斗任务,就是你们不奉行命令;在战车右边的人如果不好好完成右边的战斗任务,也是你们不遵守命令;驾御战车的士兵,如果不胜任而贻误了驾御战车的任务,也是你们不奉行命令。努力完成命令的,就在庙里给以奖励,不努力完成命令的,就在社坛里杀掉。我还要杀你的儿子。

商代对军法十分重视,法制史中经常引用的“师惟律用”即出自殷商甲骨文中。西周的军法在继承夏、商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临敌作“誓”仍是军法的主要形式。《尚书·牧誓》《尚书·费誓》均是著名的军事法律。本案例涉及的青铜器师旂鼎铭文即是一个典型的军法判例。它表明,西周时期对“不从王征”这种犯罪已经有了审判机关和简单的诉讼程序。对此判例释文,由于对“斯又内于师旂”一句中“内”字的不同解释,引起了对判例结果的不同解读。

从此案中,我们还可以认识到的是:国人对法律自古以来就有许多同西方不一样的观点。在这些不同中正可见中国传统的法律观念,并从中体会其对今天法制的影

响。早在夏商之时,人们普遍认为社会的一般规范并不是今天人们认为的法,而是叫“礼”,礼是源自于对神灵的祭祀(礼字繁体作“禮”,由“礻”“曲”“豆”三部分组成,其中“礻”又叫神补旁,是指神;“曲”一说是两串玉;“豆”一说是鼓,是一种祭祀的礼器),在那个神灵与祖先合一崇拜的年代,这种祭祀活动中形成的礼仪规范,便成了人们遵行的准则。渐渐地将许多重要的社会习惯也赋予礼的形式,以使人们普遍遵行。所以千百年来,我们有自称是“礼仪之邦”的说法,却没有自称是“法制国家”的说法。这恰恰是历史的真实写照。

这样一套礼仪规范,经过夏商时期,已经深入人心。但是任何社会都会有不遵守和破坏社会规范的言行,因此,就要有相应的制裁方法。我们的祖先从远古部族之间的征战经验中得到了启发,将战场上的杀戮手段,有选择地演变为刑罚手段,用来惩罚违礼者,这就是“出礼入刑”,即你的言行超出了礼仪规范的要求,就落入了刑罚惩罚的范围;而刑罚手段又是源于战争中的杀戮,所以古人称之为“刑起于兵(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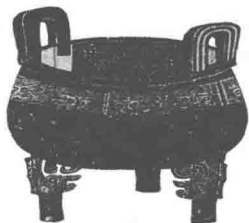
关于“刑起于兵”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有许多记载,刑字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刑字拆开恰好是一捆兵器,即两个“干”和一个“刂(刀)”,干是古代的一种兵器(一说是盾牌),成语有“大动干戈”;刀则是人们所熟知的兵器,而特别是刀,它成了传统刑罚的主要刑具之一。无论是在罪犯面额上刻划的“黥”刑(又叫墨刑),还是割去犯人耳鼻的“刵”“劓”之刑,以及毁坏生殖器官的“宫”刑、断足的“刖”刑、“刳”刑、剝取膝盖的“腓”刑和砍头的斩刑,都离不开刀。所以古人又说“兵刑同源”,揭示了中国传统刑罚源于战争的特点。

西周时期,在王朝中央天子之下负责审理案件的机关是“司寇”,这一机关的长

官也叫“司寇”。史书《周礼·秋官》说“司寇”又叫“大司寇”，他的辅佐官称“小司寇”，前者助天子掌全国司法，后者助前者“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附于刑，用情讯之”。“司寇”这一名词与战争不无渊源，“司”是管理，“寇”指外来之敌（如日本人侵入中国，被称为日寇），所以“司寇”是负责抵御外来敌人的意思，但却成了先秦时期的司法长官。从中亦可见司法与战争之关联。夏商周三代的其他司法官称也多与军旅称谓有关，据史书所载，如“司寇”下属有“士师”“士”等十几种官员。地方上设“士”为司法官，也是初审机关，掌其辖区内狱讼。也印证了“兵刑同源”这一古人的判断。



胙鼎铭文。铭文内容极其丰富，其中有关奴隶买卖事，是研究西周社会性质的重要资料。



西周记载册命赏赐内容的大盂鼎



大盂鼎铭文。成、康时代金文中，以书法成就而言，大盂鼎应当居首位。

中国传统法律的这一形成特点，或说古人认为的法律形成的这一特点，深远地影响着我们对法律的理解与认识。西方自文艺复兴以来，法律在人们的观念中是与公平、正义、自由和权利相生相伴的，而在中国，长久以来谈到法律，普通百姓联想到的就是刑，在他们的观念中，法律是与威严、残酷、权力相生相伴的。在国人的

心目中,法虽不可以没有,但最好是敬而远之。清代乾隆年间负责编撰《四库全书》的纪晓岚曾言:“法为盛世所不可缺,亦为盛世所不尚。”这种观念曾长久地影响着国人对法律的认知和评价。了解一些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正确认识我们今天的法制、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都是不无裨益的。

《国语·鲁语上》记载:“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这其中,甲兵、斧钺正是古代战争用的重要兵器,所以施以重刑,当用兵器为之,自古以来一直是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的一种认识,这再一次印证了古人对“兵刑同源”“刑起于兵”的判断。

刑名从商 纣王酷刑

中国历史上的商代距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了。据史籍记载，商的末代王纣王是个典型的昏君。因其用刑残忍，在中国法制史上也算是名留简册的人物。以至于传统中有句成语叫：助纣为虐。这当中的“纣”，即指此人。纣王也许成了历史上形容坏人的最早的代名词。据说纣王曾用酷刑虐杀大臣，九侯被醢案、鄂侯被脯案和比干被剖心案，便成了法制史上有名的案例，下面这段史料是关于这几起案件的前因后果的完整的叙述，见于《史记·殷本纪》：

帝纣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县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辩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而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谄，好利，殷人弗亲。纣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西伯归，乃阴修德行善，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西伯滋大，纣由是稍失权重。王子比干谏，弗听。商容，贤者，百姓爱之，纣废之。及西伯伐饥国，灭之，纣之臣祖伊闻之而咎周，恐，奔告纣曰：“天既讖我殷命，假人元龟，无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后人，维王淫虐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安食，不虞知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不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胡不

至’？今王其奈何？”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祖伊反，曰：“紂不可谏矣。”西伯既卒，周武王之东伐，至盟津，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尔未知天命。”乃复归。紂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紂。紂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紂。

其现代汉语译文如下：

帝紂的天分很好，聪慧敏捷过人，而且见多识广，其智商和力气都超过一般人，他的勇武和力气达到了能赤手空拳与猛兽搏斗的地步，他的聪明能够使试图劝谏他的人不再开口，他的口才能够把他自己的错误掩饰得天衣无缝；他常常在大臣面前炫耀自己的能力，认为他的声望高于天下任何人，认为天下所有人都在他之下。

帝紂喜欢喝酒，贪图享乐，贪恋女色，尤其喜欢妲己，一切都按照妲己所说的去做。妲己喜欢，他就让师涓重新创作新奇的声音，演出来自北方的淫乐舞蹈，吹奏那些缠绵萎靡的音乐。他加重赋税以充实朝歌城里鹿台的钱财以及增加钜桥仓库中的粮谷。他想方设法搜求狗、马以及其他奇珍宝物，以至其宫殿里都堆不下了。他大力扩建沙丘花园，精心装缮其中的亭台楼阁，捕获众多的野兽飞鸟放入其中。

他对鬼神十分轻蔑怠慢，却在沙丘园中大肆游乐演戏，池中装满了酒，悬挂的肉多得像树林一样。他让男男女女脱光衣服在其中追逐嬉戏，通宵达旦地饮酒作乐。百姓怨声载道，愤恨不已，有的诸侯也背叛了他。商紂因此加重刑罚，发明了一种叫作炮烙的残酷刑罚。

帝紂任命西伯姬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个漂亮的女儿，被送给紂王。九侯这个女儿不喜欢商紂的荒淫胡为，帝紂对此非常愤怒，他杀了九侯的女儿，还对九侯施以醢刑，把他剁成了肉酱。西伯姬昌听说这件事后，私下里叹息。崇国的诸侯虎听到西伯叹息这件事后，就向商紂告密。帝紂把西伯囚禁在羑里。西伯的大臣闳夭等为救西伯，到处寻求美女、奇物和良马，并把它们献给帝紂，商紂才赦免了西伯。西伯出来后，就把洛水之西的一块地方献给商紂，请求他废除炮烙之刑。这样商紂才同意了西伯的请求，并把征战用的弓箭以及刑罚用的斧钺赐给他，使他有权力征讨其他诸侯，并封他为西伯，做西

方诸侯的首领。帝纣又任命费中主持政务。费中善于阿谀奉承,又贪图利益,殷人都不亲近他。商纣又任用恶来,恶来喜欢说人坏话,诸侯因此更加疏远。

西伯回到其西方后,暗地培养自己的品德,处处多做好事,因此有很多诸侯背叛商纣而归附于西伯。西伯的势力日益增大,商纣的权威也慢慢地在减少。商纣的近亲比干劝谏他,但商纣听不进去。商容是一个贤臣,百姓都喜欢他,商纣王却废掉不用他。西伯讨伐饥国并灭掉了它,商纣的大臣祖伊听到后,就责备周。他害怕事情继续,便跑去告诉商纣说:“老天爷不久就要结束我们殷朝的国运。那些能够认识形势以及那些龟甲占卜的人,都不认为商代还有什么吉利可言。这并非是死去的先王们不保佑我们后人,唯一的原因就是大王你荒淫无道,自己把自己给葬送了。因此上天要抛弃我们,使我们再没有安全稳定的食物,无法预料上天所降的灾难,无法遵照先王的纲常旧典行事。现在,我们的百姓没有一个不想商代灭亡,他们说:‘老天爷你为何还不显示威灵啊?让新王诞生的命令为什么还不到来啊?’面对今天这种局面,大王啊,你准备怎么办?”商纣回答说:“难道我的命运不是由天掌握而是由百姓决定?”祖伊无功而返,回来就说:“商纣实在不值得劝谏了!”

西伯死后,周武王继续向东征伐。到盟津的时候,诸侯中就有八百个背叛殷商与周会合。诸侯们都说:“商纣可以讨伐了。”武王说:“你们都不知道天命。”又再次返回。商纣变得更加淫乱没有止境了。微子多次劝谏商纣王,但商纣还是听不进去。微子便与太师、少师商量,然后逃走了。比干说:“作为他的大臣,我不得不冒着杀头的危险去争取他。”于是强劝商纣王,商纣发怒道:“我听说圣人心有七孔。”于是剖开比干的肚子,看他的心。箕子害怕了,就假装疯癫,变为奴隶,商纣仍然把他囚禁起来。殷朝的太师、少师也拿着他们用于祭祀的乐器投奔周。到这时,周武王才率领诸侯讨伐商纣。

从这一段史料中,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方面与法律史有关的知识:

我们知道,中国人与西方人有许多文化上的不同,中国人信奉“天”的观念由来已久,而西方人信奉上帝的意识也是源远流长。国人感叹时不免脱口而出“天哪!”而洋人则会说:“Oh, my God!”(哦,我的上帝!)殷商时代重巫文化和世界各国古代文化比较接近,对宗教事务倾心关注,有着古老的神权统治的传统。据甲骨文记载:为了耳鸣这类小事,殷王就可以用上 158 只羊,来祭祀神明,乞求平安。而周人,每次正式的祭祀仪式仅仅是牺牲一头牛(“太牢”)或一只羊(“少牢”)。在宗教

意识控制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时代，人类的一切文化表现和社会组织、生活方式、艺术、世界观、观察自然现象的眼光，以及力图征服环境的巫术活动等，都与宗教意识、宗教活动发生着有机的联系。此时的法律不过是这整个宗教文化中的一部分，是宗教活动的调节器和附属品。我们现在见到的商代有关法律的文字，大多是“卜辞”和祭器上的铭文，这一点就可得到证明了。

从夏代开始，在宣扬统治权力的正当性上，统治者就寻求“天”的护佑。所谓“受命于天”“天讨天罚”；统治者自称“天子”，它的朝廷称为“天朝”等等。统治者想让百姓相信：“天不变，则我的统治也不会变。”因而，在中国古代，长久以来民间将改朝换代俗称为“变天”。后来，商取代夏的时候，统治者强调的是相近的理由——秉承“天命”。所谓“有夏服天命”，“有殷服天命”，即是其不变的理论支柱。

商纣王荒淫无度，最后闹到众叛亲离的程度，还坚信其受到神的保护和所禀赋的天命，念念不忘“我生不有命在天乎！”最终被周所灭。等到周人灭商（从商王盘庚迁都后，商又称殷，故将商的灭亡叫作“殷鉴”），再仅仅宣扬过去这种血统论的“天命”观，不免让民众怀疑：“天不变，怎么他们却变了？”随着周取代殷，周的统治者开始对这个“天命”观念加以改造，《尚书·召诰》中载，周初成王（一说周公）对他弟弟康叔告诫说：我们周人的德行上达天庭上帝，上帝赐福给我们，天命我们打败殷人，并开始接受这个天命。在这段话里，周人借用殷人的宗教，编造了上面这一通神话来渲染。剥夺了这个殷王以“上帝天子”自居的“天赋权力”，宣布了新的道德继承而非血统继承的法则。

接着，周的统治者对“天命观”继续加以改造，发展出了“以德配天”的思想。《诗经》中讲，周公一再强调：“天命靡（无）常”，《左传》里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要想保住天命，就必须敬德，即所谓“以德配天”说。进而指出“天不可信”，此句最能表现周初统治者的这种“以德配天”的新思想。在他们的心目中，“天”也已经大打折扣了。他们侧重的是“德”，而不是“天”，着眼点是人事，而不是天命。远在三千多年以前，应该说这是一种很卓越的见解。从这种见解出发，周公提出了“明德慎罚”的主张。要表明统治者统治的正当性，就应当“明德”，即寻求一种“道德基础”，而“明德”就在“慎罚”之中，就在统治者谨慎从事立法、司法的活动中。这样，中国法律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把“德”与“刑”结合起来了。从笃信上帝到“天不可信”；从专事鬼神到注重人事；从专讲刑杀到德刑结合，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进